

昭苏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举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新政办发〔2019〕8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昭苏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对报告安全生产领域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进行认定，由相关行业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条 安全生产举报，分为实名、隐名、匿名举报三种。

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以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形式，反映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隐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不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身份的代码（如电话号码），使应急管理部门能够与之取得联系的形式，反映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不署名或者不提供其真实姓名，并且也未能提供给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和联系方式，使应急管理部门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形式，反映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

产违法行为。

第五条 昭苏县应急管理局为昭苏县域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的实施部门，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举报。举报电话为 0999-6030519，举报地址为昭苏县应急管理局（昭苏县城镇前进巷 144 号，邮编 835600）。

第六条 昭苏县应急管理局接收到实名举报或者隐名举报的，应当形成受理记录，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接到举报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告知举报人。匿名举报或者举报人联系方式不清的除外。

第七条 对于不属于安全生产举报的事项，应当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举报人坚持在本部门举报的，应当记录在案并在 5 日内移送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举报人在办理期间内向受理部门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同一举报事项的，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核实后，根据上级部门意见确定受理层级；其他举报人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同一事项且证据相同的，应急管理部门核实后不予受理。

第八条 昭苏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昭苏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昭安防委〔2025〕2 号），对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核实、查处。

第九条 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转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组织核查处理。

第十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实行一案一奖制，依据以下原则确定奖励范围和金额：

（一）对同一举报事项，不予重复奖励；

（二）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对最先举报的举报人进行举报奖励，其他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对案件查处起直接、重大作用的，应给予适当奖励；

（三）一个举报中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分案查处的，可以分别计算奖励金额，奖金可以合并发放；

（四）最终认定的违法犯罪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相一致部分为有效举报，不一致部分为无效举报，无效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五）最终认定的违法犯罪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下列行为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属于奖励范围：

（一）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依法取得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或者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许可已经失效，继续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危及社会公共安全未采取防范措施的；

(四) 存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的;

(五) 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举报人获得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违法案件发生于昭苏县行政区域内;

(二) 举报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掌握;

(三) 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四) 举报的案件有处理结果;

(五)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奖励:

(一) 对正在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

(二) 与安全监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的举报;

(三)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无关的;

(四)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害者的投诉(不含举报谎报、瞒报事故);

(五) 发现属于负有安全生产管理或者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结果给予举报人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举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按照最终确定的事

故等级和查实的谎报、瞒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一般事故每查实谎报、瞒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较大事故每查实谎报、瞒报 1 人奖励 4 万元，重大事故按每查实谎报、瞒报 1 人奖励 5 万元，特别重大事故每查实谎报、瞒报 1 人奖励 6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二）举报谎报、瞒报人员受伤事故的，按照最终确定的谎报、瞒报受伤人数给予奖励，每查实谎报、瞒报重伤 1 人奖励 1 万元，每查实谎报、瞒报轻伤(最低为劳动功能障碍伤残十级)1 人奖励 3 千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三）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按照违法行为案件行政罚款额的 15% 给予奖励，最低奖励额 3 千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实，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人依法不予罚款处罚的，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给予举报人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奖励。

（四）举报一般事故隐患的，经核实，每人奖励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奖励。

第十五条 昭苏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依法作出处理或事故调查结案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或者电话告知举报人是否符合举报奖励条件。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

对符合举报奖励条件且书面告知的，应当制作《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告知书》。电话告知的，应当做好录音及书面记录。告知

日期分别以告知书发出的邮戳日期、电话通知当日的录音及书面记录为准。

第十六条 举报人及时领取举报奖励的，应当确认相关信息。举报人委托他人代为申领举报奖励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第十七条 昭苏县应急管理局应当自收到举报人申领举报奖励 30 日内，对行业部门核查的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确认，作出奖励决定。

第十八条 作出举报奖励决定后，昭苏县应急管理局制作《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通知书》，加盖行政机关公章，按照举报人提供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通知举报人。

第十九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奖励通知起 60 日内，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励，逾期不领取奖励的，视为自动放弃；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延长领取时间 30 日。

委托他人代为提出举报奖励意愿的，受委托人需凭通知、受委托证明、举报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复印件）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励。

第二十条 领取举报奖励的举报人应当对其同一举报内容未获得其他部门奖励的情况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一条 昭苏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做好奖励发放记录，建立奖励档案。档案包括举报原始记录、处罚决定书（或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奖励告知书、奖励登记表、奖励通知书、奖励发放

登记表等材料。

第二十二条 受理、核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严格控制有关举报信息的知悉范围，对举报人身份的相关情况、举报内容、奖励信息严格保密。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所需资金列入昭苏县应急管理部的预算，县财政部门根据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和举报情况及时核拨。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管理和发放，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昭苏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